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七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
1	2023 年 4 月 2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p>7. 《关于公司申请 2023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p> <p>8.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9.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0. 《关于〈2022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1. 《关于〈2023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p>13. 《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p>
2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要的议案》
3	2023 年 5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	2023 年 8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 《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5	2023 年 9 月 1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p>1. 《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7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p>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控管理评价、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等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执行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监事会审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认为其审计意见及对所涉及事项的评价客观、真实，公司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2023 年度公司将原“物业管理智能化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变更为“四川大金源天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增资”项目，该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相关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了担保的基本原则，建立了科学严密的担保管理程序，切实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规避和降低了公司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行为。

（六）公司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依法制定了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八）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检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按照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而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优化监督检查职能，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同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提高业务素质，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